

特推會執行秘書實務研習



第一場次(溪北場) / 新營國小：114 年 8 月 8日(星期五)

第二場次(溪南場) / 新市國小：114 年 8 月 11日(星期一)

法規依據



➤ 特殊教育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09 日)



特殊教育法(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 第 15 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2.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3.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09 日
(府法規字第1130505147A號令)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所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之任務、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宜，應設**特推會**，其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二.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及適應教育環境。
- 三. 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轉介相關工作。
- 四. 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 五. 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適合之普通班班級，並審核該班導師之資格。
- 六.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獎補助之申請案件。
- 七.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編班排課與評量考試服務，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 八. 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 評估檢討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及行政E化推動之年度成效。
- 十.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四條

特推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主任及附設幼兒園代表。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但學校未設特殊教育班者，得由校內具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代之。
-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 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六、教師會代表。

學校未有前項第三款所定代表或人員者，**得改聘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擔任**第一項第四款之學生代表**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學校未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得免置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家長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免置教師會代表。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五條

特推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學校應依前條規定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解聘（派）之：

- 一、無故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
- 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 三、涉有其他影響本府、主管機關、學校或特推會形象之不適當行為。

第六條

特推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

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七條

特推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第八條

特推會開會時，得邀請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九條

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第十條

特推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臺南市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課程表 | | | |
|------------------|----|--------------|----------|
| 學年 | 學期 | 科目 | 備註 |
| 第一學期 | 上 | 1. 國文(第一學期) | 國文(第一學期) |
| | | 2. 數學(第一學期) | 數學(第一學期) |
| | | 3. 英語(第一學期) | 英語(第一學期) |
| | | 4. 社會(第一學期) | 社會(第一學期) |
| | | 5. 自然(第一學期) | 自然(第一學期) |
| | | 6. 體育(第一學期) | 體育(第一學期) |
| | | 7. 音樂(第一學期) | 音樂(第一學期) |
| | | 8. 美術(第一學期) | 美術(第一學期) |
| | | 9. 勞作(第一學期) | 勞作(第一學期) |
| | | 10. 生活(第一學期) | 生活(第一學期) |
| 第二學期 | 下 | 1. 國文(第二學期) | 國文(第二學期) |
| | | 2. 數學(第二學期) | 數學(第二學期) |
| | | 3. 英語(第二學期) | 英語(第二學期) |
| | | 4. 社會(第二學期) | 社會(第二學期) |
| | | 5. 自然(第二學期) | 自然(第二學期) |
| | | 6. 體育(第二學期) | 體育(第二學期) |
| | | 7. 音樂(第二學期) | 音樂(第二學期) |
| | | 8. 美術(第二學期) | 美術(第二學期) |
| | | 9. 勞作(第二學期) | 勞作(第二學期) |
| | | 10. 生活(第二學期) | 生活(第二學期) |
| 第三學期 | 上 | 1. 國文(第三學期) | 國文(第三學期) |
| | | 2. 數學(第三學期) | 數學(第三學期) |
| | | 3. 英語(第三學期) | 英語(第三學期) |
| | | 4. 社會(第三學期) | 社會(第三學期) |
| | | 5. 自然(第三學期) | 自然(第三學期) |
| | | 6. 體育(第三學期) | 體育(第三學期) |
| | | 7. 音樂(第三學期) | 音樂(第三學期) |
| | | 8. 美術(第三學期) | 美術(第三學期) |
| | | 9. 勞作(第三學期) | 勞作(第三學期) |
| | | 10. 生活(第三學期) | 生活(第三學期) |
| 第四學期 | 下 | 1. 國文(第四學期) | 國文(第四學期) |
| | | 2. 數學(第四學期) | 數學(第四學期) |
| | | 3. 英語(第四學期) | 英語(第四學期) |
| | | 4. 社會(第四學期) | 社會(第四學期) |
| | | 5. 自然(第四學期) | 自然(第四學期) |
| | | 6. 體育(第四學期) | 體育(第四學期) |
| | | 7. 音樂(第四學期) | 音樂(第四學期) |
| | | 8. 美術(第四學期) | 美術(第四學期) |
| | | 9. 勞作(第四學期) | 勞作(第四學期) |
| | | 10. 生活(第四學期) | 生活(第四學期) |
- 臺南市立第一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二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三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四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五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六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七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八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九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十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一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二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三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四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五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六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七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八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九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十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一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二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三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四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五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六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七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八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九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十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一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二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三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四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五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六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七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八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九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第十高級中學

- [illegible]

本計畫及組織成員可於 校務會議 提案審議 或 行政會議通過 或 業務單位簽辦呈請校長核准
後實施，修正亦同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3.家庭支援服務計畫



- 依據「臺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實施計畫」(114年7月23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40914103號函) **執行時間: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40914103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914103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實施計畫（如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8條、第52條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辦理。
- 為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轉銜等支持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 旨揭計畫辦理期限為114學年度(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請貴校依計畫配合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特約教育科、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實施計畫

- 依據：
 - 特殊教育法第38條及第52條。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 臺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實施計畫。

(附件)

序次	項目名稱	實施方式	備註
1	一、特約教育資源中心	1.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1.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2	二、特約教育資源中心	2.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2.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3	三、特約教育資源中心	3.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3.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4	四、特約教育資源中心	4.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4.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5	五、特約教育資源中心	5.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5.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6	六、特約教育資源中心	6.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6.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7	七、特約教育資源中心	7.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7.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8	八、特約教育資源中心	8.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8.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9	九、特約教育資源中心	9.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9.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10	十、特約教育資源中心	10.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10.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二) 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服務

- 協助家長申請特殊教育學生各項教育補助及福利服務。
- 協助家長申請特殊教育學生各項教育補助及福利服務，例如：教育補助費、交通費、伙食補助、建康服務、交通車或交通費、教育代金補助等。

(三) 諮詢服務

-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專業人員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以多元溝通方式，如電話諮詢、家庭訪問、電子信箱等，提供特

服務項目	實施方式	備註
1.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	1.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1.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2.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	2.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2.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3.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	3.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3.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4.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	4.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4.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5.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	5.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5.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6.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	6.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6.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7.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	7.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7.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8.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	8.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8.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9.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	9.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9.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10.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	10.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10. 特約教育資源中心：由本局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民間機構或個人，經本局核准後，承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與管理。

實施日期：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4.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計畫



-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114年2月14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4167869號函) **檢核時間:7月31日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40167869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67869A00_ATTCH1.pdf、0167869A00_ATTCH3.odt)

主旨：檢送「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6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 請各校(園)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末完成「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留校(園)備查，本局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中心得以電話、書面或實地訪查等方式進行督導。
- 請務必進行鑑定安置程序，再依流程完成轉銜相關作業，並確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請依據教育局版本訂定



校內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

7/31檢核完畢留校備查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5.特教宣導計畫



- 依據「台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教育活動暨特殊教育宣導」規劃年度工作計畫
(114年1月24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40286950號函) **執行時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402869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286950A00_ATTCH1.pdf、0286950A00_ATTCH2.odt)

主旨：有關貴校執行本市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教育活動暨特殊教育宣導經費新臺幣3,000元整案，說明如下，請查照。

說明：

-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旨揭經費彙編列於貴校預算中，經費支用項目限講師鐘點費、資料印刷裝訂及用品消耗等項，請確實於114年12月底前全數執行完畢。至原始憑證，請加強內部審核，並依會計法妥為保管，以備查核。另相關辦理成果及檢核表應留校備查。
- 請貴校朝向多元化障礙類別議題進行宣導，並應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以落實融合教育方針，強化學校營造適用設計與建立共融之無障礙校園環境。
- 檢送台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宣導暨融合教育活動實施計畫及檢核表(如附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聖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臺南市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教育活動暨特殊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114 年 01 月 01 日 南市教育局(三)字第 1140286950 號		
一、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 17 條。		
二、目的：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營造「共融、零拒絕、無障礙」教育環境。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府教育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四、實施對象：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		
五、辦理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辦理方式及內容： (一)宣導活動由各級學校自行辦理或分區辦理皆可。 (二)融合教育活動成果資料得以圖文方式呈現。 (三)相關資料請彙整，如：學生活動單據附範例即可，無須全部影印備。		
(四)內容如下：		
屬性	內容	備註
融合教育	學校師生應知 1. 教師掌握特教學生需求及適應情形，並爭取家長協助特教學生。 2. 同學協助並與特教學生互動。 3. 特教學生公平參與班級學校活動。 4. 師生支援臺中特教週週一(主題一)等。	1. 有特教學生學校落實辦理 2. 至少辦理 2 項(或相關內容活動)
	學校課程及教學調整 教師以特教學生需求調整課程(或作業量與份量)、上課方式(如個別指導或分組教學)、教學策略，並運用多元媒材協助學習，實施多元評量，並針對問題行為採取適當介入方法。	有特教學生學校落實辦理
	學校資源與支援系統建構 1. 主動召開特教相關會議，提供全體教師特教資訊，諮詢(如行政諮詢、教學諮詢等)，並支持特教學生之任課教師。 2. 至少辦理 2 項(或相關內容活動)	1. 有特教學生學校落實辦理 2. 至少辦理 2 項(或相關內容活動)

屬性	內容	備註
融合教育	2. 辦理特教工作、優良特教學生、特教學生家長、愛心小天使熱心服務特教學生等優良表揚活動。 3. 結合服務會(組織服務會)辦理家長及社區宣導活動、搭配校刊發行特教專刊、特教和能月獎徵答、特教相關書籍閱讀、閱讀、圖文比賽等活動。 4. 特教服務組組員、加強特教理念宣導。	1. 有特教學生學校落實辦理 2. 至少辦理 2 項(或相關內容活動)
	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與輔助科技 1. 依特教學生需求調整環境並符合之(如：特教學生之教室位置、協助聽障學生設置聽覺設備等)，校園動線設計等，並增進特教學生學習及同學互動。 2. 無障礙設施(如廁所、樓梯、斜坡道等)符合特教學生需求，並結合其他活動宣導無障礙空間相關資訊。 3. 提供或協助申請特教學生所必需輔助科技(如設備之評估、提供、調整等服務)。	1. 有特教學生學校落實辦理 2. 至少辦理 2 項(或相關內容活動)
	研習 辦理特教知識專業研習 結合校慶或校外團體舉辦特教知識講座、愛心發書贈禮或辦理特教需求論壇(團體)、舉辦特教體驗活動(如：身心障礙體驗)。	落實辦理 建議辦理
演講	全校師生時間演講(或影片欣賞等多元形式)宣導特教(CRPD 精神、性別平等、人權...)等相關理念。	落實辦理
競賽	結合校慶舉辦特教影片比賽、特教學生(班)繪畫競賽、特教標語(海報、書法)等多元創作競賽活動。	建議辦理
表演	特教學生才藝表演、結合班級會(校慶)等舉辦特教成果展。	有特教學生學校建議辦理
參觀	參觀特教班(學校)、相關機構(如：看機構、庇護工場等)或進行特教服務經驗交流。	建議辦理
觀察	邀請特教教師、家長，互相交流觀察，成長學習。	建議辦理
其他	有助於特教宣導之其他創意活動，而未列於上述內容者。	建議辦理

各類年度工作計畫

- 11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計畫
- 家庭支援服務計畫
-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計畫
- 特教宣導計畫



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小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三、臺南市特殊教育相關辦法。
-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5 月 15 日版)。

貳、目的：

- 一、確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 二、確立本年度校內特教工作方向，落實特殊教育工作。

參、年度工作重點

- 一、擬定並執行學校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 二、組織及運作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三、落實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
- 四、管理特殊教育通報及特教資訊網路系統
- 五、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與安置
- 六、規劃特殊教育課程與協調排課
- 七、督導特教教師進行教學、評量、輔導與個案管理
- 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輔具、福利等相關支持服務
- 九、督導相關專業服務在學校運作、落實團隊合作
- 十、協助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各項獎助金、獎勵與選拔
- 十一、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轉銜、升學輔導與畢業生追蹤輔導
- 十二、推廣特殊教育理念，辦理特教宣導相關活動
- 十三、充實學校特殊教育環境與設施設備
- 十四、規劃並推動特教教師進修
- 十五、配合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相關事務

肆、每月工作項目

月份	項目
八月	1. 第 1 學期不分類、視障、聽語障、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線上申請(8/1-8/10) 2. 第 1 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申請(8/1-8/10 暫訂) 3. 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計畫檢核 4. 更新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學校資料、教師資料、學生資料、相關人員、偵錯資料) 5. 特教班優先區塊排課 6. 辦理一年級、二升三、四升五班級銜接會議(8/28)

月份	項目
九月	1.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9/1-9/10) 2. 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申請(9/1-9/30) 3. 身心障礙學生國三、小六重新評估作業(9/3-11/28) 4. 第1學期學前特教補助經費申請(9/14~10/14) 5. 提報第1學期學習障礙學生鑑定(9/15-9/30) 6. 特教通報系統轉銜資料填報追蹤第1次統計(9/22) 7. 彙整修正 IEP 核章 8. 第一期(9-12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 9. 提出上學期多元學習班特教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經費申請 10. 線上填報各類巡迴教師到校輔導回報
十月	1. 追蹤暫緩入學及畢業生適應情形、填報安置適切評估表 2. 114學年第1學期視障用書及學障有聲書補助款申請(10/2 暫訂) 3.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正確性追蹤第2次成績公布(10/15) 4. 辦理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參訪事宜(10/17) 5. 特教通報網轉銜資料填報追蹤第2次統計(10/20) 6. 校內特殊需求學生學、情障鑑定轉介(期中評量前2週) 7. 推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參與全市選拔 8. 教育輔具財產管理與通報輔具管理登錄 9. 114學年度第1學期自閉症三階段教育鑑定收件(10/21暫訂) 10. 114學年度第1學期自閉症三階段教育鑑定分案暨初評會議(10/24暫訂) 11. 第1學期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10/30-10/31暫訂) 12. 一般鑑定安置議決與執行相關服務與安置 13. 區間鑑定安置議決與執行相關服務與安置 14. 線上填報各類巡迴教師到校輔導回報
十一月	1. 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才藝比賽國小場(11/6 暫訂) 2. 114學年度第1學期情障鑑定分案暨初評會議(11/13 暫訂) 3.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正確性追蹤第3次成績公布(11/17) 4. 114學年度第1學期自閉症三階段教育鑑定初審會議(11/19 暫訂) 5. 特教通報網轉銜資料填報追蹤第3次統計(11/20) 6.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送件 7. 規劃並執行期中考考試評量服務 8. 提出下學期特教教師用教科書 9. 線上填報各類巡迴教師到校輔導回報

月份	項目
十二月	1. 鑑定安置作業(12/1-12/10) 2. 115 學年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安置提報-幼大升小一(12/2-12/12)、小六升國一(12/15-12/26) 3. 114學年度第1學期自閉症三階段教育鑑定複審會議(12/3暫訂) 4. 提出下半年度(8-12月)學巡迴班導師設置調查與輔導費、導師費差額申請 5. 114學年度第1學期情障鑑定複審會議(12/17-12/18暫訂) 6. 114 年度第 1 次相關專業服務線上申請(12/17-1/3 暫訂) 7. 114 學年第 2 期(1-6 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12/1) 8. 線上填報各類巡迴教師到校輔導回報
一月	1. 115 年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1/6-1/20) 2. 第 2 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申請(1/15-1/26 暫訂) 3. 第 2 學期不分類視障、聽語障、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線上申請(1/15-1/26 暫訂) 4.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才藝比賽頒獎典禮(1/19 暫訂) 5. 規劃當年度特殊教育宣導暨融合教育活動計畫(執行期間:1 月-12 月) 6. 提出下學期多元學習班特教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經費申請 7. 多元學習班 IEP/IGP 期末檢討暨下學期期初會議 8. 規劃並執行期末考考試評量服務 9. 完成六年級轉銜調查表 10. 一般鑑定安置議決與執行相關服務與安置 11. 線上填報各類巡迴教師到校輔導回報
二月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分類、視障、聽語障、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線上申請(2/2-2/10) 2. 提報第 2 學期學習障礙學生鑑定(2/17-3/7) 3. 國中及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初選(2/22)暫定 4. 線上填報各類巡迴教師到校輔導回報 5. 提出特教班設備經費計畫申請
三月	1. 鑑定安置作業(3/1-3/10) 2. 第 2 學期視障用書及學障用書補助款申請(3/3)(暫訂) 3.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正確性第 4 次檢核 4. 提出上半年度(1-7 月)學巡迴班導師設置調查與輔導費、導師費差額申請 5. 籌備辦理特教必要性研習 6. 第二期(1 月、3-6 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 7. 第 2 學期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收件(3/19-3/20) 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閉症三階段教育鑑定收件 9.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情障鑑定收件(3/25-26)(暫訂) 1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閉症三階段教育鑑定分案暨初評會議(3/31)(暫訂) 11. 線上填報各類巡迴教師到校輔導回報

月份	項目
四月	1. 規劃並執行期中考考試評量服務 2. 國民小學一班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初選(4/26)暫定 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閉症三階段教育鑑定初審會議(4/29)(暫訂) 4. 一般鑑定安置議決與執行相關服務與安置 5. 線上填報各類巡迴教師到校輔導回報
五月	1. 鑑定安置作業(5/1-5/10)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情障鑑定初審會議(5/6-5/8)(暫訂) 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閉症三階段教育鑑定複審會議(5/13)(暫訂) 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情障鑑定複審會議(5/20-5/22)(暫訂) 5. 115 學年度跨教育階段(含幼大升小一、小六升國一)鑑定安置補提報作業(5/25-6/5) 6. 簽辦心評人員敘獎 7. 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年度經費申請 8. 一般鑑定安置議決與執行相關服務與安置 9. 線上填報各類巡迴教師到校輔導回報
六月	1. 第二期(1 月、3-6 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印領清冊核章 2. 特推會審議特教教師及普通班身障生導師敘獎 3. 與各國中召開小六升國一跨階段轉銜會議與轉銜資料列冊移交(6/12) 4. 115 學年度第 1 期(9-12 月)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人員需求申請(6/15) 5. 辦理一年級、二升三、四升五特殊需求學生導生協調會議(6/17) 6. 通報系統應屆畢業生轉銜完成與異動、小一新生接收(6/26) 7. 辦理多元學習班期末檢討會議 暨 下學年期初 IEP/IGP 擬定會議 8. 家長填寫家庭支援服務計畫滿意調查表(google 表單) 9. 規劃並執行期末考考試評量服務 10. 申請下學年特教教師用教科書 11. 規劃下學年度多元學習班學生分組與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12. 審議下學年度特教班學生 IEP/IGP 13. 填寫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6/30) 14. 線上填報各類巡迴教師到校輔導回報
七月	1. 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持服務實施計畫線上填報實施成果 2. 配合辦理特殊生編班及酌減人數作業 3. 完成特教通報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7/15) 4. 提出特殊需求學生無障礙環境改善申請 5. 確認完成學年度各項經費核銷作業 6. 填報特教教師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結案報告 7. 線上填報各類巡迴教師到校輔導回報

伍、經費

- 一、 由本校年度特教經費項下支應。
- 二、 本案申請核定之經費，專款專用。

陸、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陳請 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召集人(校長)：

壹、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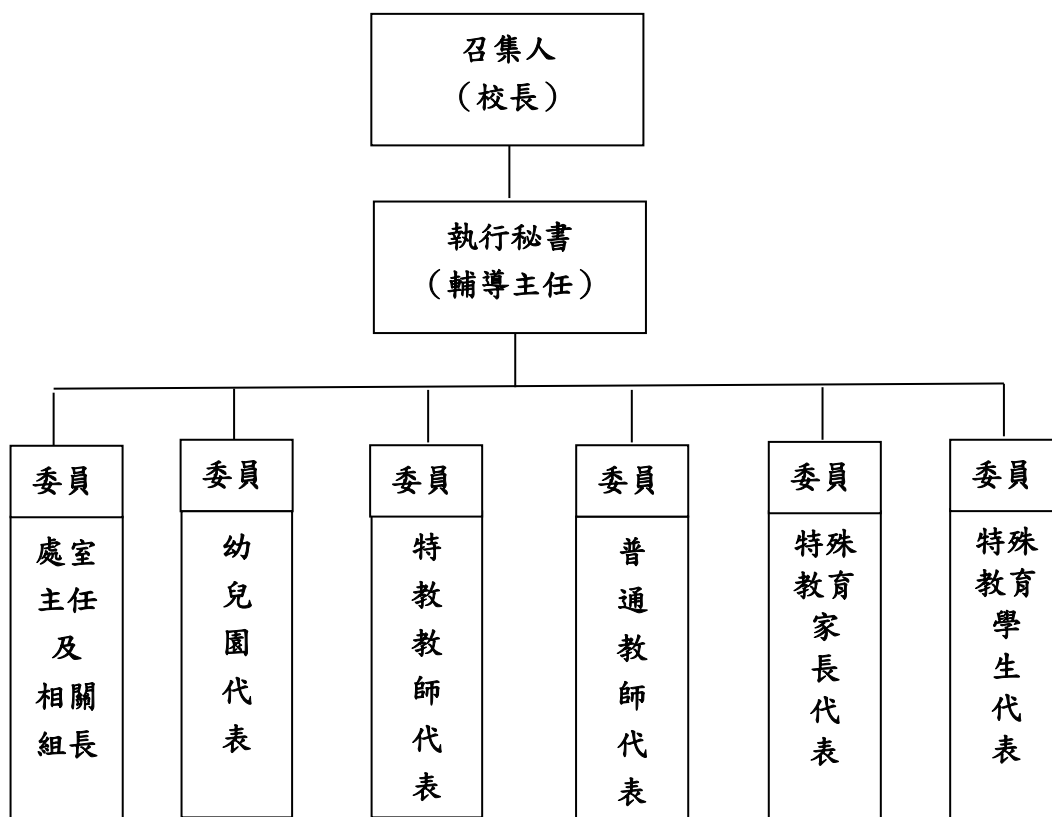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及適應教育環境。
- 三、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轉介相關工作。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 五、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適合之普通班班級，並審核該班導師之資格。
-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獎補助之申請案件。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編班排課與評量考試服務，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 八、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評估檢討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及行政E化推動之年度成效。
- 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參、組織成員：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以下人員共同組織之：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肆、運作：

一、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依規定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解聘（派）之：

（一）、無故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

（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三）、涉有其他影響本校或特推會形象之不適當行為。

二、特推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特推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

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四、特推會開會時，得邀請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五、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六、特推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伍、114 學年『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人員

編號	委員	職稱	姓名
1.	主任委員(召集人)	校長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3.	委員	教務主任	
4.	委員	課程研發組組長	
5.	委員	學務主任	
6.	委員	總務主任	
7.	委員	幼兒園主任	
8.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特教組長兼)	
9.	委員	普通教師代表 (一年級學年主任)	
10.	委員	身障類學生家長代表	
11.	委員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12.	委員	身障類學生代表	
13.	委員	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陸、本實施計畫及組織人員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亦同。

臺南市113學年度大成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38條及第52條。
- (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 (三) 臺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
- (二)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轉銜等支持服務。
- (三) 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之服務。

三、服務對象：

本校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資賦優異學生、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殊學生）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四、辦理期程：113學年度(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 (一) 期初家庭支援服務計畫會議中，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持服務內容並轉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在學校網頁上不定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訊息，必要時應個別需要調整服務內容及方式。
- (二) 於學年度結束，依據教育局公告於線上填報檢核表(詳如附件)。

五、服務內容：

(一) 轉銜輔導及服務

1. 依特教法第31條之規定，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且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應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2. 資賦優異學生，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3. 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做成之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需求，提供其參考。轉銜服務資料應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輔導紀錄摘要、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與輔導建議等事項。

（二）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服務

1. 告知家長相關特殊教育學生各項教育補助及福利服務。
2. 協助家長申請所需要之教育經費補助或服務，例如：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人力協助、復健服務、交通車或交通費、教育代金補助等。

（三）諮詢服務

1. 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等專業諮詢服務。
2. 以多元溝通方式，如聯絡簿、家庭訪問、電話訪問、電子信箱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有關教養、就學等問題之諮詢。
3. 提供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服務時間表，並視家庭需要隨時提供適切支持服務。
4. 於學校網路連結相關特教服務網頁，並提供家長各教育大學特教中心諮詢專線及其他相關機構之服務電話。

（四）親職教育活動：

辦理研習或小團體等親職講座課程或戶外教學活動，增進特殊教育之家長相關知識。

（五）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

利用每學期初親職座談會或其他相關會議以書面資料或口頭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有關教育、福利、醫療等機構或措施之相關資訊。包括諮詢、輔導、親職教育等資源服務，必要時應依據家長之個別需要調整服務內容及方式。

（六）其他行政支持

1.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應至少一名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為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以利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學校事務，協助校內推動特殊教育工作。
2.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3. 定期工作檢討：每學年召開特殊教育成效評估檢討會、製作成果、擬定下學年工作計畫等。
4. 學校有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殊學生者，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辦理。

六、預期效益：

整合學校教育資源與家庭教育支持系統，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特殊教育支持，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充分的學習，完善的照顧。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臺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支持服務檢核表		
學校名稱	大成國小	
特教班級 (班型/人數)	不分類資源班/46	
服務項目	實施方式	檢核
(一)轉銜輔導及服務	1、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個別化轉銜計畫(ITP)會議,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擬定或參與、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	☒ 是,會議日期: IEP擬定會議:113.06.05-27 IEP檢討會議:114.06.03-30 ITP會議:114.06.13 ☐ 否,原因:
	2、召開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以團隊合作方式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並充分協調合作訂定。	☐ 是,會議日期: ☒ 否、原因: 雙殊生以IEP為主
	3、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做成之轉銜服務資料符合相關要項規定。	☒ 是,會議日期: 114.06.13 ☐ 否,原因:
(二)協助申請相關服務	1、告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相關特殊教育學生各項教育補助及福利服務。	☒ 是 ☐ 否,原因:
	2、協助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所需要之教育經費補助或服務。	☒ 是 ☐ 否,原因:
(三)諮詢服務	1、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等專業諮詢服務。	☒ 是 ☐ 否,原因:
	2、以多元溝通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有關教養、就學等問題之諮詢。	☒ 是 ☐ 否,原因:
	3、提供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服務時間表,並視家庭需要隨時提供適切支持服務	☒ 是 ☐ 否,原因:
	4、於學校網路連結相關特教服務網頁,並提供各教育大學特教中心諮詢專線及其他相關機構之服務電話。	☒ 是 ☐ 否,原因:
(四)親職教育	辦理研習或小團體等親職講座課程或戶外教學活動,增進特殊教育相關知能。	☒ 是 ☐ 否,原因:

服務項目	實施方式	檢核
(五)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	利用每學期初親職座談會或其他相關會議以書面資料或口頭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相關資訊，必要時應依據個別需要調整服務內容及方式。	☒ 是 ☐ 否，原因：
(六)其他行政支持	1、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應至少一名特殊教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	☒ 是 ☐ 否，原因：
	2、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是 ☐ 否，原因：
	3、定期工作檢討：每學年召開特殊教育成效評估檢討會、製作成果、擬定下學年工作計畫等。	☒ 是，會議日期：114學年第1次特推會會議 ☐ :否，原因：
	4、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相關輔導及服務。	☒ 是 ☐ 否，原因：
學校特色		
成效檢討		

業務承辦人：

主任：

主管：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30147586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40167869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36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貳、目的：為使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及幼兒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臺南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臺南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南市早期療育機構。

肆、實施對象：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學生與幼兒。

伍、實施內容

- 一、訂定學校(幼兒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規定訂定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參考格式如附件 1-1、1-2、1-3)，並送交特教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訂定學生(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包括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一)為辦理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或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 (二)前項生涯轉銜計畫應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轉銜服務，得依教育階段及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其內容包括生涯試探、生涯定向、實習職場支持、訓練及職業教育與輔導。
- 三、進行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轉學(安置)之鑑定安置程序:依教育局公文或公告為準。
- 四、召開轉銜會議: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轉學(安置)之轉銜，學生及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及幼兒園應召開轉

銜會議(會議紀錄參考格式如附件 2)，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及幼兒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及幼兒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及幼兒輔導紀錄摘要、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與輔導建議等事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學生本人或未成年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需求，提供其參考。

五、完成通報網轉銜作業: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辦理期程、項目及單位如下:

教育階段	辦理期程	辦理項目	轄屬辦理單位
學前	6 月底前完成	(一)優先入幼兒園~公立、非營利(不含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1. 早期療育機構、幼兒園:應於轉介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場所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場所。 2. (新安置)幼兒園:依接收之轉銜服務資料，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	早期療育機構、幼兒園、國民小學
		(二)跨教育階段~幼大升小一: 1. 早期療育機構、幼兒園:幼兒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應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幼兒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2. 國民小學:應於幼兒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國民小學	6 月底前完成	※ 跨教育階段~小六升國一: 1. 國民小學:學生進入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的轉銜，原就讀學校應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2. 國民中學: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7月中旬前完成	(一)跨教育階段~升學: 1. 國民中學: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2.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離開學校教育階段~未升學: ※國民中學: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國民中學、市立高中
高級中等學校	7月中旬前完成	(一)跨教育階段~升學: 1. 市立高中: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規定至少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及相關人員參加,並視需要邀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2.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支持計畫。 (二)離開學校教育階段~未升學: ※市立高中: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學校得轉介勞工主管機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協助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畢業前,學校得依學生就業需求,適時轉介勞工主管機關提供就業相關服務。 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市立高中

陸、相關注意事項

- 一、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如附件 3。
- 二、國民教育階段之安置學校，應於開學後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 三、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準用幼兒園相關規定。
- 四、學校及幼兒園得為學生及幼兒安排轉銜相關活動。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告)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柒、督導機制

教育局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中心得以電話、書面或實地訪查等方式進行督導，執行模式如附件 4:

- 一、訂定轉銜之計畫:訂定轉銜輔導服務及相關計畫，指導學校及幼兒園落實轉銜機制。
- 二、追蹤特教檢核表:追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簡稱特教檢核表)之各校轉銜通報情形。
- 三、運用輔導團訪視:輔導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等規定。
- 四、列入評鑑之指標:設置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執行成效，列入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項目。
- 五、辦理研習及活動: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 六、推動轉安置轉銜:公文(告)指導學校及幼兒園在學生及幼兒於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轉學(安置)時啟動轉銜服務。
- 七、提供諮詢及輔導:專人提供諮詢及輔導學校及幼兒園完成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如附件 5)。
- 八、追蹤系統之績效:進行特教通報網轉銜資料填報追蹤。

捌、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資料

- 附件1-1：臺南市○○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參考格式)
- 附件1-2：臺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參考格式)
- 附件1-3：臺南市○○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參考格式)
- 附件2：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會議紀錄(參考格式)
- 附件3：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
- 附件4：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督導執行模式
- 附件5：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

臺南市○○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參考格式)

○年○月○日園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36 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 條。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貳、目的：為使本園身心障礙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應評估幼兒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視需要協調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幼兒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參、實施對象：本園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肆、實施內容：

- 一、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包括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為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應將生涯轉銜計畫(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納入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幼兒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等轉銜目標。
- 二、進行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及轉安置之鑑定安置程序:依教育局公文或公告為準。
- 三、召開轉銜或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一)畢業、轉安置他園：於安置(轉介)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幼兒園)、幼兒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幼兒園)，完成通報。
 - (二)轉安置本園：依接收之轉銜服務資料，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
- 四、安排轉銜活動:辦理或協助幼兒進行轉銜相關活動。

臺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參考格式)

○年○月○日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貳、目的：為使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視需要協調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參、實施對象：本校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肆、實施內容：

- 一、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包括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為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應將生涯轉銜計畫(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等轉銜目標。
- 二、進行跨教育階段及轉學之鑑定安置程序：依教育局公文或公告為準。
- 三、召開轉銜或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一)畢業、轉學至他校：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 (二)升(轉)學至本校：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 四、安排轉銜活動：辦理或協助學生進行轉銜相關活動。

臺南市○○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參考格式)

○年○月○日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貳、目的：為使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視需要協調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參、實施對象：本校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肆、實施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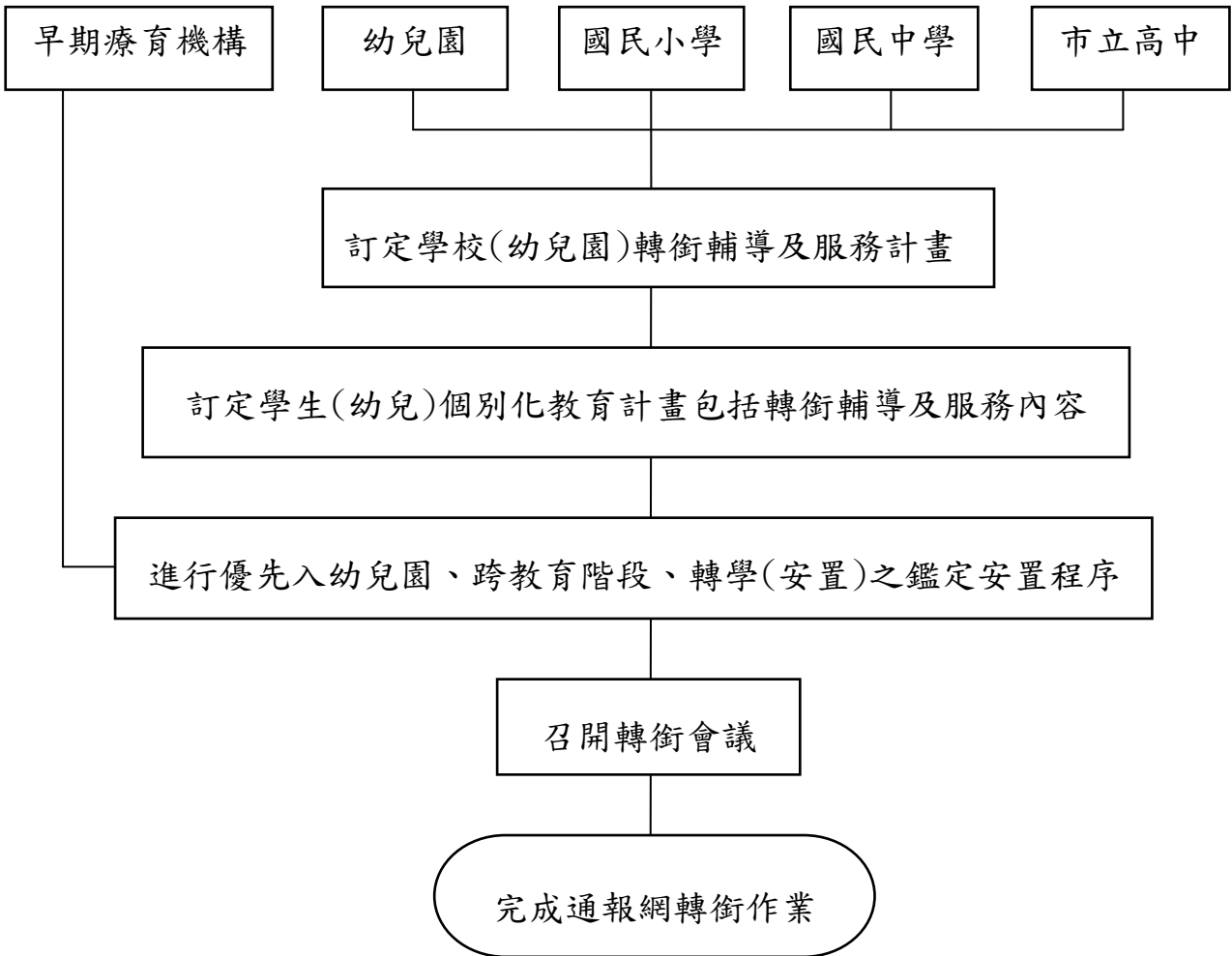
- 一、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包括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為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應將生涯轉銜計畫(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等轉銜目標。
- 二、進行跨教育階段及轉學之鑑定安置程序：依教育局公文或公告為準。
- 三、召開轉銜或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一)畢業：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
 1. 升學：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2. 未升學：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並由本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 (二)轉學至他校：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 (三)升(轉)學至本校：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 四、安排轉銜活動：辦理或協助學生進行轉銜相關活動。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會議紀錄(參考格式)

臺南市○○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學生(幼兒)轉銜會議紀錄				
學生(幼兒)姓名：		班級：		
開會日期：()年()月()日		開會地點：		
主席：		記錄：		
與會者				
原就讀學校 (幼兒園)代表	新安置學校 (幼兒園)代表	學生(幼兒) 本人	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	相關人員
一、 會議說明與討論 討論內容參考如下： (一) 討論學生(幼兒)生涯轉銜計畫 1. 轉銜原因：☐跨教育階段 ☐轉學(安置) 2. 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詳如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 依學生(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 1. 特殊教育：☐巡迴輔導 ☐課程與教材調整 ☐其他 2.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輔具 ☐調整運動設施等 ☐其他 3. 適性教材：☐視障用書 ☐學障有聲書 ☐其他 4.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其他 5. 復健服務：☐相關專業服務(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等) ☐其他 6. 校園無障礙環境：☐無障礙設施 ☐環境調整 ☐其他 7. 其他：☐交通專車 ☐交通費補助 ☐其他 二、 會議決議事項(依會議決議內容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三、 臨時動議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



備註:1. 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轉學(安置)之鑑定安置程序，依教育局公文或公告為準。

2. 學校、幼兒園及早期療育機構應落實召開轉銜會議，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3. 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及離開教育階段之轉銜規定如下：

教育階段	召開轉銜會議	完成通報網轉銜服務資料
學前	安置(轉介)前 1 個月	安置確定後 2 星期內
國民小學	安置前 1 個月	安置確定後 2 星期內
國民中學	畢業前 1 學期	安置(錄取)確定後 2 星期內
市立高中	畢業前 1 學期	錄取確定後 2 星期內

4. 完成通報網轉銜作業之期程，依教育局公文或公告為準。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督導執行模式

項目	督導人員	督導方式	督導內容	督導資料	期程
一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訂定轉銜之計畫	訂定轉銜輔導服務及相關計畫，指導學校及幼兒園落實轉銜機制。	學校(幼兒園)送交特教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審議通過之轉銜輔導服務計畫。	學期間
二	教育局	追蹤特教檢核表	追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簡稱特教檢核表)之各校轉銜通報情形。	特教檢核表(包括每年6月底前應屆畢業學生轉銜通報)。	學期間
三	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	運用輔導團訪視	輔導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等規定。	IEP(包括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不定期
四	教育局	列入評鑑之指標	設置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執行成效，列入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項目。	特殊教育評鑑表單及資料(指標：擬定 IEP、轉銜相關活動、特教通報網)。	每四年一次
五	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辦理研習及活動	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特教研習、轉銜活動資料。	年度特教研習、轉銜活動
六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推動轉安置轉銜	公文(告)指導學校及幼兒園在學生及幼兒於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轉學(安置)時啟動轉銜服務。	鑑定安置公文(告)、轉銜資料。	學期間
七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提供諮詢及輔導	專人提供諮詢及輔導學校及幼兒園完成轉銜輔導及服務。	轉銜輔導公文(告)、檢核表、轉銜資料。	學期間
八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追蹤系統之績效	進行特教通報網轉銜資料填報追蹤。	特教通報網轉銜追蹤成績公告、教育部評定各縣市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執行績效」-「轉銜服務追蹤」完成比例資料。	每年 9 月、10 月、11 月之 20 日(假日順延)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

壹、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名稱：_____區_____ ☐高中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二、填表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電話：_____

三、_____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新生_____人、畢業_____人
轉入_____人、轉出_____人

貳、自主檢核指標

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學校人員檢核		
		是	否	備註
一、訂定學校(幼兒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	(一)依規定訂定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	☐	☐ ，原因：	有無身心障礙學生(幼兒)皆應訂定
	(二)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送交特教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審議通過。	☐	☐ ，原因：	
二、訂定學生(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包括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一)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	☐	☐ ，原因：	☐ 無身心障礙學生(幼兒)
	(二)前項生涯轉銜計畫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	☐	☐ ，原因：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轉銜服務，依教育階段及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其內容包括生涯試探、生涯定向、實習職場支持、訓練及職業教育與輔導。	☐	☐ ，原因：	☐ 非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三、進行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轉學(安置)之鑑定安置程序	依教育局公文或公告進行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轉學(安置)之鑑定安置程序。	☐	☐ ，原因：	☐ 無須轉銜之身心障礙學生(幼兒)

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學校人員檢核		
		是	否	備註
四、召開轉銜會議	(一)原就讀學校(幼兒園)召開畢業學生(幼兒)轉銜會議。	☐	☐ ，原因：	☐ 無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幼兒)
	(二)原就讀學校(幼兒園)召開轉學(安置)學生(幼兒)轉銜會議。	☐	☐ ，原因：	☐ 無轉出身心障礙學生(幼兒)
	(三)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	☐	☐ ，原因：	☐ 無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或轉出身心障礙學生(幼兒)
	(四)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	☐ ，原因：	
	(五)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及幼兒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及幼兒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及幼兒輔導紀錄摘要、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與輔導建議等事項。	☐	☐ ，原因：	
五、完成通報網轉銜作業	(一)原就讀學校(幼兒園)依跨教育階段安置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規定期程至通報網填寫安置單位，完成通報。	☐	☐ ，原因：	☐ 無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幼兒)
	(二)原就讀學校(幼兒園)依優先入幼兒園、轉學(安置)規定期程至通報網填寫安置單位，完成通報。	☐	☐ ，原因：	☐ 無轉出身心障礙學生(幼兒)
	(三)新安置學校(幼兒園)依跨教育階段安置規定期程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	☐	☐ ，原因：	☐ 無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新生
	(四)新安置學校(幼兒園)依優先入幼兒園、轉學(安置)規定期程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	☐	☐ ，原因：	☐ 無轉入身心障礙學生(幼兒)
六、追蹤輔導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畢業後未升學者，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	☐ ，原因：	☐ 非國民中學以上學校 ☐ 無未升學畢業生
七、安排轉銜活動	辦理或協助學生(幼兒)進行轉銜相關活動。	☐	☐ ，原因：	☐ 無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幼兒)

臺南市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教育活動暨特殊教育宣導 實施計畫

114 年○月○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一、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 17 條。

二、目的：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營造「共融、零拒絕、無障礙」教育環境。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四、實施對象：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

五、辦理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辦理方式及內容：

(一)宣導活動由各校自行辦理或分區辦理皆可。

(二)融合教育活動成果資料得以個案方式呈現。

(三)相關資料請精要統整，如：學生活動單檢附範例即可，無須全部影印檢附。

(四)內容如下：

屬性	內容		備註
融合教育	學校師生接納關懷程度	1. 教師掌握特教學生需求及適應情形，並爭取家長接納特教學生。 2. 同學協助並與特教學生互動。 3. 特教學生公平參與班級學校活動。 4. 師生支援集中式特教班清潔、午餐…等。	1. 有特教學生學校落實辦理 2. 至少辦理 2 項（或相關內容活動）
	學校課程及教學調整	教師依特教學生需求調整課程（或作業程度與份量）、上課方式（如個別指導或分組教學）、教學策略，並運用多元媒材協助學習，實施多元評量，且針對問題行為採取適當介入方法。	有特教學生學校落實辦理
	學校資源與支援系統建構	1. 主動召開特教相關會議，提供全體教師特教資訊、諮詢（如行政諮詢、教學協助等），並支持特教學生之任課教師，如教材教法、人力、經費等。	1. 有特教學生學校落實辦理 2. 至少辦理 2 項（或相關內容活

屬性	內容		備註
		2. 辦理特教志工、優良特教學生、特教學生家長、愛心小天使熱心服務特教學生等選拔表揚活動。 3. 結合親師會(班級座談會)辦理家長及社區宣導活動、搭配校刊發行特教專刊、特教知能有獎徵答、特教相關書籍閱讀、朗讀、徵文比賽等活動。 4. 特教班設置班級網頁，加強特教理念宣導。	動)
	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與輔助科技	1. 依特教學生需求調整環境並符合之(如肢障學生之教室位置、協助聽障學生設置燈號設施等)、校園動線設計等，且增進特教學生學習及與同學互動。 2. 無障礙設施(如廁所、樓梯、斜坡道等)符合特教學生需求，並結合其他活動宣導無障礙空間相關資訊。 3. 提供或協助申請特教學生所必需輔助科技(如設備之評估、提供、調整等服務)。	1. 有特教學生學校落實辦理 2. 至少辦理 2 項(或相關內容活動)
研習	辦理特教知能專業研習。		落實辦理
體驗	結合校慶或校外園遊會舉辦特教班義賣活動、愛心發票捐贈或樂捐)特教需求機構(團體)、舉辦特教體驗活動(如身障體驗週)。		建議辦理
演講	全校朝會時間演講(或影片欣賞等多元形式)宣導特教(CRPD 精神、性別平等、人權…)等相關理念。		落實辦理
競賽	結合校慶舉辦特教卡片比賽、特教學生(班)學藝競賽，特教標語(海報、書法)等多元創作競賽活動。		建議辦理
表演	特教學生才藝表演、結合班親會(校慶)等舉辦特教成果展。		有特教學生學校建議辦理
參觀	參觀特教班(學校)、相關機構(如教養機構、庇護工場等)或進行跨教育階段轉銜參訪。		建議辦理
觀摩	邀請普特教師、家長，互相交流觀摩，成長學習。		建議辦理
其他	有助於特教宣導之其他創意活動，而未列於上述內容者。		建議辦理

六、注意事項：

- (一)各校請於活動辦理結束後，將檢核表與成果報告留校備查；成果報告規格請以 A4 大小、直式、裝訂左邊方式製作。
- (二)高中及國小可結合所屬國中(小)部及幼兒園辦理。

七、獎懲：

- (一) 本局將不定期抽查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 (二) 經查未能如期辦理者，或使用非當年度之活動照片者，將上網公告並持續追蹤輔導，並列為學校績效考評參考。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教育活動暨特殊教育宣導計畫
檢核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	區	國民（中、小）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教學生	☐ 有：_____位 ☐ 無		特教班型 （可複選）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智障(集中式) ☐ 不分類(集中式)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自閉症巡迴輔導 ☐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 其他	
屬性	內容			檢核	備註
融合教育	學校師生接納關懷程度： 1. 教師掌握特教學生需求及適應情形，並爭取家長接納特教學生。 2. 同學協助並與特教學生互動。 3. 特教學生公平參與班級及學校活動。 4. 師生支援集中式特教班清潔、午餐…等協助。			☐ 是，辦理項目：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否(因無特教學生)	1. 有特教學生學校落實辦理 2. 至少辦理2項(或相關內容活動)
	學校課程及教學調整： 教師依特教學生需求調整課程(或作業程度與份量)、上課方式(如個別指導或分組教學)、教學策略，並運用多元媒材協助學習，實施多元評量，且針對問題行為採取適當介入方法。			☐ 是，辦理項目：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否(因無特教學生)	有特教學生學校落實辦理
	學校資源與支援系統建構： 1. 主動召開特教相關會議，提供全體教師特教資訊、諮詢(如行政諮詢、教學協助等)，並支持特教學生之任課教師，如教材教法、人力、經費等。 2. 辦理特教志工、優良特教學生、特教學生家長、愛心小天使熱心服務特教學生等選拔表揚活動。 3. 結合親師會(班級座談會)辦理家長及社區宣導活動、搭配校刊發行特教專刊、特教知能有獎徵答、特教相關書籍閱讀、朗讀、徵文比賽等活動。 4. 特教班設置班級網頁，加強特教理念宣導。			☐ 是，辦理項目：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否(因無特教學生)	1. 有特教學生學校落實辦理 2. 至少辦理2項(或相關內容活動)

	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與輔助科技： 1. 依特教學生需求調整環境並符合之（如肢障學生之教室位置、協助聽障學生設置燈號設施等）、校園動線設計等，且增進特教學生學習及與同學互動。 2. 無障礙設施（如廁所、樓梯、斜坡道等）符合特教學生需求，並結合其他活動宣導無障礙空間相關資訊。 3. 提供或協助申請特教學生所必需輔助科技（如設備之評估、提供、調整等服務）。	☐ 是，辦理項目：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否(因無特教學生)	1. 有特教學生學校落實辦理 2. 至少辦理2項(或相關內容活動)
研習	辦理特教知能專業研習。	☐ 是，請簡述說明辦理日期與內容：_____ _____ ☐ 否，請敘明原因：_____ _____	落實辦理
體驗	結合校慶或校外園遊會舉辦特教班義賣活動、愛心發票捐贈或樂捐)特教需求機構(團體)、舉辦特教體驗活動(如身障體驗週)。	☐ 是，請簡述說明辦理日期與內容：_____ _____ ☐ 否，請敘明原因：_____ _____	建議辦理
演講	全校朝會時間演講(或影片欣賞等多元形式)宣導特教(CRPD 精神、性別平等、人權…)等相關理念。	☐ 是，請簡述說明辦理日期與內容：_____ _____ ☐ 否，請敘明原因：_____ _____	落實辦理
競賽	結合校慶舉辦特教卡片比賽、特教學生(班)學藝競賽，特教標語(海報、書法)等多元創作競賽活動。	☐ 是，請簡述說明辦理日期與內容：_____ _____ ☐ 否，請敘明原因：_____ _____	建議辦理

表演	特教學生才藝表演、結合班親會(校慶)等舉辦特教成果展。	☐ 是，請簡述說明辦理日期與內容：_____ ☐ 否，請敘明原因：_____ 	有特教學生學校建議辦理
參觀	參觀特教班(學校)、相關機構(如教養機構、庇護工場等)或進行跨教育階段轉銜參訪。	☐ 是，請簡述說明辦理日期與內容：_____ ☐ 否，請敘明原因：_____ 	建議辦理
觀摩	邀請普特教師、家長，互相交流觀摩，成長學習。	☐ 是，請簡述說明辦理日期與內容：_____ ☐ 否，請敘明原因：_____ 	建議辦理
其他	有助於特教宣導之其他創意活動，而未列於上述內容者。	☐ 是，請簡述說明辦理日期與內容：_____ ☐ 否，請敘明原因：_____ 	建議辦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及適應教育環境---無障礙環境調整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精神，規劃校園無障礙環境，依學生可及性之需求，盤點維護或提出改善建議、輔具需求評估申請，並記錄於IEP會議紀錄中，七-八月執行 移交 或 改善 或 申請。

• 現況檢核: 無障礙停車車位、電梯使用、無障礙廁所扶手、教室出入口坡度、降低洗手台.....

• 新申請:

- 整體校園無障礙設施 之規劃需符合法規。



提醒總務主任參加8/14-8/15無障礙環境知能研習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及適應教育環境---改善教學環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實施計畫申請。

【案由二】審議「113 年度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實施計畫」案。

說明：依據教育局公告 235274；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實施計畫。

1. 本校資源班成班於民國 88 年及 93 年，因成班時經費不足，未將教室內 2 座長達 6 公尺之水泥洗手台移除，致使教室空間嚴重縮限，影響採光及師生活動空間。
2. 多元學習(一)班牆壁滲水多年，雖經壁面防漏處理，但仍無法有效改善，目前屋頂天花板已多處剝落，急待修繕。
3. 2 班教室白板、黑板經多年使用已無法有效維持清潔，申請更新 2 座及安裝 58 吋清除鎖定電紙板。
4. 教室室內依據空間規畫教師 OA 系統工作站 4 座。
5. 學生課桌椅全數更新(多元一班 88 年使用至今、多元二班使用普通班汰換桌椅)。
6. 無障礙斜坡道年久磨平，已造成學生多人滑倒，請一併改善。請委員討論。
7. 其他更新或新增設備依據整體教室空間規劃增列。

決議：除無障礙斜坡道請庶務組購買磨砂防滑膠帶即刻處理外，地墊可於特教班設備申請時提出申請。請總務處協助現場丈量、估價、輔導處彙整計畫依限提出申請。其他照案通過。

三、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轉介相關工作。



• 依據「[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

- 情障鑑定
- 學障鑑定
- 自閉症鑑定
- 重新評估
- 延長修業
- 一般區間鑑定跨階段教育安置
- 移除
- 資優鑑定(含提早入學)



➢ 特推會審議各類鑑定安置

- 特推會審議：**同意鑑定安置案**
- 特推會審議：**不同意鑑定案**
- 特推會審議：**中止鑑定案**
- 特推會審議：**放棄特教身分案**



特推會提案(學障範例)：

同意鑑定案



[案由一]:審議「114學年學障第1次鑑定安置」案。

說明：本次提報學生為114學年第1次學習障礙鑑定學生，校內提報人數為8名。學生經由導師轉介前介入輔導後無顯著成效，且經家長同意及進行相關測驗後，符合提報資格者總計7名學生；含2位重新評估個案(蘇○○、李○○)及5名新提報學生(林○○、王○○、洪○○、林○○、李○○)。學生相關資料經本校心評老師彙整如下。報告說明後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年級	班別	學生姓名	提報人員(請填導師)	轉介前介入	輔導介入	提報檢核[WISC4]	提報檢核[閱讀覺識測驗(總分或聲調)]	提報檢核[識字量評估測驗]	提報檢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提報檢核[基礎數學(G2-6)]	提報檢核[數學作業能力表現(G1)]
2	王			1學期以上	不需填寫	FSIQ 符合鑑定標準(80 以上)	PR<25	PR<25	PR<25	PR<25	不需施測
2	王			1學期以上	不需填寫	FSIQ 符合鑑定標準(80 以上)	PR<25	PR<25	PR<25	PR<25	不需施測
3	乙			不需填寫	1學期以上	FSIQ 符合鑑定標準(80 以上)	不需施測	PR<25	PR<25	PR>25	不需施測
3	王			不需填寫	1學期以上	FSIQ 符合鑑定標準(80 以上)	不需施測	PR<25	PR>25	PR<25	不需施測
1	丙			1學期以上	不需填寫	FSIQ 符合鑑定標準(80 以上)	PR<25	PR<25	不需施測	不需施測	PR<25
1	甲			1學期以上	不需填寫	FSIQ 符合鑑定標準(80 以上)	PR<25	PR<25	不需施測	不需施測	PR<25
1	丁			1學期以上	不需填寫	FSIQ 符合鑑定標準(80 以上)	PR>25	PR<25	不需施測	不需施測	PR<25

特推會提案(自閉症範例)：

同意鑑定案



[案由二]:審議「114學年第1次自閉症鑑定」案。

說明：三年乙班張○○，經三年級導師兼任輔導教師輔導，並參考一、二年級導師輔導資料，臚列6項目標行為及後續處理方式，完成附件12(輔導紀錄表)，經家長同意後，檢具【自閉症】申請資料審查表項目；除了請三年級導師填寫C125、多元學習班鑑定評估洪老師重新進行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施測，並由中年級導師及低年導師分別填寫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如下表)分數顯示，疑似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彙整相關資料後提報自閉症鑑定。請委員討論。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C125)	懷疑障礙類別	身體病弱(生理疾病)	感官或動作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障礙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自閉症
	總分	8	24	24	30	37	17	29
	勾選超數	1	3	2	4	16	9	7
	切截超數	0	1	1	6	4	4	2
	高危險超數	8	23	23	24	33	13	27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全量表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組合分數	128	127	145	111	94
百分等級	97	98	99.9	77	34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總分	社會	溝通	行為	評量結果
原始分數	124/125	53/46	34/34	37/45	疑似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
切截分數	69	29	14	15	[註]醫師-低年級導師/陳師-中年級導師

特推會提案(情障範例)：

同意鑑定案



[案由三]:審議「112學年情障鑑定第二期提報」案。

說明：一年辛班王○○，持有診斷證明注意力缺陷過動、對立反抗，依據心理衡鑑報告顯示，王生智力正常。經一、二級輔導人員導師及專輔老師介入長達半學期輔導，學生在班級表現狀況如下表能力現況描述。經「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篩選初步評估，仍有進一步確認為情緒障礙學生之必要。請委員依據學生書面資料內容提出討論。

決議：依照情障鑑定流程，請相關處室配合協助資料完整。照案通過。

1	善化區	大成國小	一年辛班	王OO	D1241*****	105.12.09	新個案	沒興趣的課程內容常常不專心。寫作業要看心情，通常要不斷提醒才會動筆。聽覺理解、聽覺記憶沒問題，但總是選擇性的配合。挫折容忍度低，只要是不符合預期，當下會立刻停下手邊的動作，任憑師長出聲提醒或鼓勵也不為所動。每天都會有跟老師對抗的情緒，不說話、不配合，表情愁苦，嚴重時躲在角落或桌子底下，完全封閉拒絕溝通。	有服藥，利他能早、午各一顆	魏氏全量表78	無	112.10.03、柳營奇美醫院、林健禾、注意力不足過動、對立反抗症。
---	-----	------	------	-----	------------	-----------	-----	--	---------------	---------	---	-------------------------------------

不同意鑑定案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八 條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前項通報主管機關前，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

不同意鑑定案



南市教特(三)字第1140508147號函(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說明：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 查特殊教育法第20條第3項規定略以：「.....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 三. 倘貴校（園）學生或幼兒經觀察評估有明顯特殊教育需求，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應函報本局知悉**，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

特推會提案：

不同意鑑定案



案由：「五年甲班王○力不同意情障鑑定」案。

說明：

1. 王生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經導師1學期轉介前介入行為輔導、二級專輔老師介入6次輔導，並多次與家長溝通學生在校對立反抗及攻擊行為，家長雖能理解孩子確實有一些行為問題，但擔心孩子被標記，亦希望孩子快樂成長即可，不同意進行情障鑑定安置。
2. 學校已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與家長及王生進行溝通，詳細說明情障鑑定安置能幫助孩子在學習行為管控方面有更多專業教學資源協助。
3. 家長與王生均表示理解上述權益，面談完畢簽署「**不同意鑑定同意書**」（如附件）。

決議：

尊重家長決定，二級輔導持續介入，並請導師於輔導紀錄中註記不同意鑑定原由，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特推會提案：

中止鑑定案



案由：「三年丙班林○欣中止學障鑑定」案。

說明：

1. 林生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經導師教學輔導無顯著成效，與家長多次溝通學習狀況，家長雖能理解孩子確實有學習問題，原同意鑑定安置，但擔心孩子被標記，亦因正在進行離婚訴訟，律師告知鑑定為學習障礙影響爭取撫養權，欲中止鑑定。
2. 學校已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與家長及王生進行面談，詳細說明學習障礙鑑定安置能幫助孩子在學習上有更多特殊教育專業教師介入輔導等教學資源提供。
3. 家長與王生均表示理解上述權益，面談完畢簽署「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如附件）。

決議：尊重家長決定，請導師於輔導紀錄中註記中止鑑定原由，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 附件15 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

放棄特教身分 (移除特教身分)

放棄特教身分案



- 會議記錄應敘明學生主要特教需求、放棄特教身分或不同意重新

評估原因及審議結果，並已向家長學生說明放棄或不同意重新評

估後可能的影響(如福利、未來再申請困難)

移除特教身分相關權益： (請務必依據學生所需相關福利說明)

放棄特教身分案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年滿18歲之學生經學校說明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無異議放棄各項特殊教育教服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福利，同時也了解並同意孩子在**同一階段不得再次申請同障礙類型之鑑定**。

- | | |
|--------------|-----------------------------|
| 1. 學雜費補助 | 8. 教科書補助 |
| 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25% |
| 3. 學習輔具補助 |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25% |
| 4. 獎補助金 | 11. 改變評量方式 |
| 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 12. 班級人數調整 |
| 6. 交通費補助 |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
| 7. 教育代金 |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 附件12 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特推會提案(移除特教身分範例)：放棄特教身分案



案由：有關2年1班陳○琳欲於114學年度9月區間提報移除特教身分，提請討論。

說明：

1. 陳生於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經鑑定為學習障礙學生，主要困難為閱讀理解與書寫表達能力不足。在接受資源班2年教學介入後，其閱讀理解能力有所提升，能夠獨立完成課堂閱讀任務；書寫表達亦有進步，雖仍需加強，但已能完成基本寫作要求。
2. 家長表示學生目前學習狀況穩定，對被標示為特教生感到心理壓力，擔心影響其自信心與同儕互動。因此，家長主動提出申請，欲放棄學生的特殊教育身分。學校於陳生特教身份到期前提供鑑定同意書進行重新評估，以確認陳生是否仍繼續持有特教身分，但家長表示不同意，認為陳生已無需特教服務。
3. 學校已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與家長及陳生進行面談，詳細說明放棄特教身分後可能產生的影響，包括：(1)特教服務：學生將不再接受資源班教學介入或相關服務支援及相關教學調整。(2)保障與權益：陳生將失去特教生相關福利，如特殊考場服務、免試及適性輔導安置升學等相關權益。(3)再申請困難：未來若需再次申請特教身分，若為家長主動放棄特教身分，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同一教育階段不得再申請同障礙類型之鑑定。
4. 家長與陳生均表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無異議放棄各項特殊教育教服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福利，同時也了解並同意在**同一階段不得再次申請同障礙類型之鑑定**。並簽署「**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如附件)，確認自願放棄特教身分。

決議：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
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 [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1131111)

➤ [個別輔導計畫\(Individual Guidance Plan, IGP\)](#) (1131111)

➤ 特殊教育方案，指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1130718)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1130521)

➤ 修業年限調整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計畫](#)(1140709)

[114學年度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實施計畫](#)(1140714)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
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 升學與就學輔導

[113學年度各類資賦優異\(含提早入學\)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輔導辦法](#)(1130606)

➤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1011030)

公告系統		
搜尋公告	系統相關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教育局公告 學校校務資訊 學校營養午餐 學校榮譽榜 校務發展資源 已撤銷公告		
所有公告期間公告 全部處室		
編號	發佈日	公告標題



教育動態 教育團隊 教育主體 給公資訊 公務系統

二股(特)-本市法規

首頁 / 二股(特)-本市法規





特殊教育法(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 第 31 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2.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3.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4.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特殊教育法(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 第 4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IEP模組

2022 年 6 月 1 日 | Written by serc004

00IEP參考格式南市修訂2版 [下載](#)

01臺南市109學年度IEP工作範例-國小資

02臺南市109學年度IEP工作範例-國中資

03臺南市109學年度IEP工作範例-國小資

04臺南市109學年度IEP工作範例-國中資

05臺南市109學年度IEP工作範例-國小資

06臺南市109學年度IEP工作範例-國中資

07臺南市109學年度IEP工作範例-國小資

08臺南市109學年度IEP工作範例-國中資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

2020 年 7 月 9 日 | Written by serc00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6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在前述法源依據下，個別輔導計畫(Individual Guidance Plan, IGP)之撰寫，已是資優教育教師必需具備的知能與任務。為了讓資優教育教師撰寫個別輔導計畫有方向可循，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設計本份表格提供學校參考。此外，電腦化版本可減輕教師重複撰寫的辛勞，故由特殊教育通報網中心設計，以提供學校運用。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網站：
<http://igp.set.edu.tw/Home/Home>

請各校至上方網站填寫學生IGP，並務確實依特殊教育法執行，本局每年至少檢核1份學生IGP。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 [下載](#)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114學年度臺南市課程計畫 IEP 自評檢核

1. IEP封面(或第一頁或會議紀錄)可看出訂定日期 [法源：特教法第 31 條]
2. 訂定IEP之人員：可看出有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相關行政人員與相關教師[法源：特教法第 31 條及課程實施規範p.11]
3. IEP(訂定或檢討)會議紀錄[法源：特教法第31條及課程實施規範p.10]
4.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能力現況以質化訪談或量化數據呈現皆可，惟需修正或更新資料[法源：特教法施行細則第10條]
5.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需求評估要有優弱勢評估[法源：課程實施規範p10]
6.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需求評估分成[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兩大面向，其中相關支持服務評估部分[法源：特殊教育法第38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 8.9.11.1.13.14.15.16條]
7.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學生所需特殊教育呈現"一學年"之學生課程規劃或是課表[法源：特教法施行細則第10條]
8.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學期目標必須有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法源：特教法施行細則第10條]
9. 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包含行為功能分析、前事調整、行為教導、後果控制)[法源：特教法施行細則第10條]
10. 轉銜輔導及服務：該項"不能空白"，(轉銜服務內容有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法源：特教法施行細則第10條]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114學年度臺南市課程計畫 IGP 自評檢核

1. 學校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特教法第42條]
2.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特教法第42條]
3. 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特教法第42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特教課程實施規範p.13]
4. 訂定IGP之人員必須有家長及學生本人。[特教法第42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特教課程實施規範p.13]
5. IEP看得出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作為課程調整依據。[特教課程實施規範p.13]
6. 學生基本資料（含家庭背景）、鑑定評量紀錄（含認知/情意特質、社會適應、性向、興趣）、優弱勢能力（含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及教育需求評估、教育目標及特殊表現、獨立研究、輔導紀錄（含生活、學習與生涯輔導）等基本項目具體詳實。[特教課程實施規範p.12]
7. 依學生之個別或小組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以及學習節數/學分數調整，以提供部定各領域/科目及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的課程、學習節數/學分數。[特教課程實施規範p.13]
8.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包含學習所需之適性教材、相關設備設施或外聘專才教師人力資源及其他必要之行政支持與服務。[特教課程實施規範p.12]
9. 教育目標與輔導重點：需參考部定必修課程（包括各領域課程綱要）、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學習重點訂定。[特教課程實施規範p.13]
10. 課程與教學內容、學習評量，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個別化教育計畫 與 個別輔導計畫



-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注意事項、流程圖 及 檢核表](#)
- [臺南市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注意事項、流程圖 及 檢核表](#)
- [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注意事項、流程圖 及 檢核表](#)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注意事項

113年11月11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32156762A號函發布

- 一、為協助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主管學校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之訂定與執行，以充分發展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潛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本市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範為其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訂定方式：

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二）訂定時間：

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修正，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三）訂定內容，應包含：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5.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四、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督導(流程圖，如附件1)，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評檢核IEP：

1. 學校應為其身心障礙學生訂定IEP並核對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表（附件2）之項目，經特推會審議後，留校備查。
2. 檢核表需完成時間：應於每年3月前完成。於IEP訂定後進行初評，並於學期中持續檢核，若有「部分符合」、「不符合」之項目請及時修正。

（二）上傳IEP相關資料：

學校依本局公告時間將身心障礙學生之IEP、IEP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上傳至填報系統，留本局備查。

（三）教育局抽查：

本局預計於每年3月底公告抽查之身心障礙學生名單，請學校依本局來文，並於指定時間內將該生完整IEP與相關資料、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自評檢核表與回郵信封寄至公告地點。

1. 通過標準：

- （1）檢核向度之「行政程序檢核」有任1項指標「未符合」，為「未通過抽查」。
- （2）檢核向度之「內容品質檢核」有任2項指標「未符合」，為「未通過抽查」；有任10項指標「未符合」及「部分符合」，為「未通過抽查」。

2. 抽查結果追蹤與輔導：

本局於5月公告初審結果，未通過學校需於14天內重新繳交資料，由本局進行複審，於6月公告複審結果。

（1）公告初審結果：

① 通過：

- A. 完成當年度本市國民教育階段IEP之檢核。
- B. 若為IEP審查小組推薦之撰寫優良案例，予以學校本權責敘獎。

② 未通過：

- A. 該校需於公布初審結果後1日起，14日內依照審查意見修正，重新繳交資料，由本局進行複審。
- B. 學校若有特殊情況或需求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本局科室承辦人員、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協同提供實地輔導訪視服務。

(2)公告複審結果：

①通過：完成當年度本市國民教育階段IEP之檢核。

②未通過：該校列入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追蹤改善對象，並指定優先參加IEP相關研習。

五、辦理期程及分工：如附表3。

六、獎勵措施：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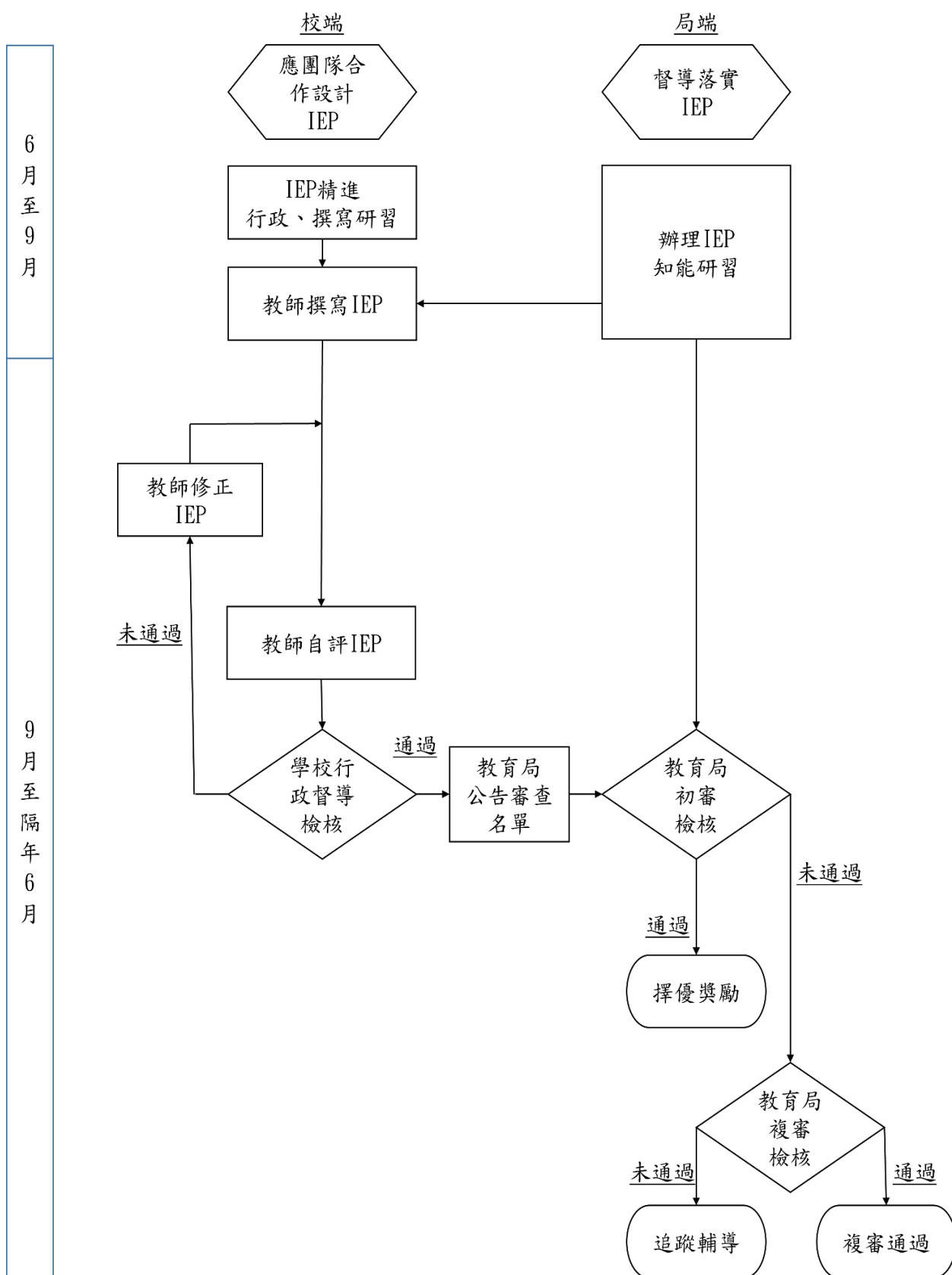
七、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注意事項：執行本計畫之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單位)核實給予公(差)假登記。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注意事項流程圖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表

學校名稱		原班班級		安置型態	☐ 集中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普通班 ☐ _____巡迴輔導				
學生姓名		個管教師		巡迴老師姓名 (若無, 請填無)					
審核向度	檢核指標 (符合IEP 實際填寫內容的請打勾)			學校自評		教育局審查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行政程序檢核(檢附IEP會議紀錄)	1. 依法定期程(在學生開學前、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IEP訂定。								
	2. 訂定人員符合法規(參與IEP人員, 包括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 必要時, 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3. 須召開期初會議與期末檢討會議並有會議紀錄(每學年至少3次, 含2次檢討會議)。								
	4. IEP完成後送學校特推會審議。								
	5. IEP需經家長同意後確實執行(家長若有意見得再召開IEP會議修正; 若仍有爭議時, 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二、內容品質檢核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6. 紀錄學生基本資料並確認資料更新完整。								
	7. 紀錄學生家庭現況。								
	8. 紀錄學生相關評量診斷結果或觀察紀錄。								

9. 紀錄學生能力現況。						
10. 紀錄學生整體需求評估。						
11. 紀錄學生優弱勢能力評估。						
12. 描述融合環境(含物理、心理環境)對學生學習的影響。						
13. 需求評估與學生整體現況相呼應。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學校自評			教育局審查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4. 紀錄所需的特殊教育服務(課程調整、課表)。						
15. 紀錄學生參與普通班之時間、科目及項目。						
16. 列出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如:專業團隊服務、行政支持/支援等)。						
17. 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與第一大項相呼應。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學校自評			教育局審查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18. 對於所提供的課程訂定學年目標(全學年)。						
19. 對於所提供的課程訂定學期目標。						
20. 視學生現況能力採合適且多元的評量標準及方式。						
21. 評量日期與評量結果的紀錄。						
22. 教育目標撰寫與第一、二大項相呼應。						

			學校自評			教育局審查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無需求，請於IEP中勾選「無」，且以下4項免填。 23. 明確陳述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								
24. 根據前項內容提供適當介入處理方案，含介入策略及執行方式。								
25. 訂定合宜的行政支援方式(述明行政支援的人員及方式)。								
26. 紀錄追蹤或改善情形(視執行現況檢核/第二學期審查適用)。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27. 訂定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內容包含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28. 跨學年(二升三、四升五年級)及跨教育階段為必要敘寫。								
特教承辦人 (請核章)		特推會執行秘書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學校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局審查			
檢核結果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未通過 (請學校於公布初審結果後1日起，14日內依照審查意見修正，重新上傳複審資料。)	檢核意見	
教育局核章			

附件3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辦理期程及分工表

項目		時間	辦理單位
辦理增能研習		每年6至9月。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召開會議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舊生於開學前訂定； 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修正。	各校
教師自評與學校行政檢核		每年3月前。	各校
上傳IEP備查		每年3月。	各校
教育局督導 與 追蹤輔導	公告抽查名單	每年3月底。	教育局
	寄送資料	每年4月。	各校
	公告結果	公告抽查結果：每年5月。 公告複查結果：每年6月。	教育局

臺南市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注意事項

113 年 11 月 11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32156762B 號函發布

- 一、為協助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主管學校落實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訂定與執行，提升資賦優異學生身心潛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 12、42 條所規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之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係指特教法第 42 條所規範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 四、為落實學校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訂定與執行（流程圖，如附件 1），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業成長：學校應推派教師參與個別輔導計畫精進研習。
 - （二）自評檢核：

學校應以其資賦優異學生之 IGP，依據臺南市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表（附件 2）進行自評檢核，並經特推會審議後，留學校單位備查，應於每年 3 月完成。若檢核表中，有「部分符合」、「不符合」之項目，請學校單位改善修正。
 - （三）局端備查：

學校單位應將資賦優異學生完整 IGP 紀錄相關資料（包含家長簽名、行政核章、IGP 會議紀錄及簽到表、IGP 檢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掃描後，上傳至填報系統，留本局備查，，並應於每年 3 月完成。
 - （四）教育局抽查：

抽查方式分為定期抽查與不定期抽查。定期抽查以班級為單位進行。國中學校一班 3 份；國小學校一班 2 份，抽查其學校單位內資賦優異學生之 IGP 之執行情形，本局在 3 月底公告審查抽查學生名單。學校應將完整 IGP、臺南市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自評檢核表與回郵信封寄至公告

地點，並於 5 月公告初審結果，若未通過者則於 14 日內重新繳交資料，進行複審，再於 6 月進行公告複審結果。不定期抽查則是由本市輔導團不定期訪視。

1. 抽查標準：

- (1) 檢核向度之「行政程序檢核」有任 1 點未符合，為不通過抽查。
- (2) 檢核向度之「內容品質檢核」有任 2 點以上未符合，為不通過抽查。

2. 抽查結果追蹤與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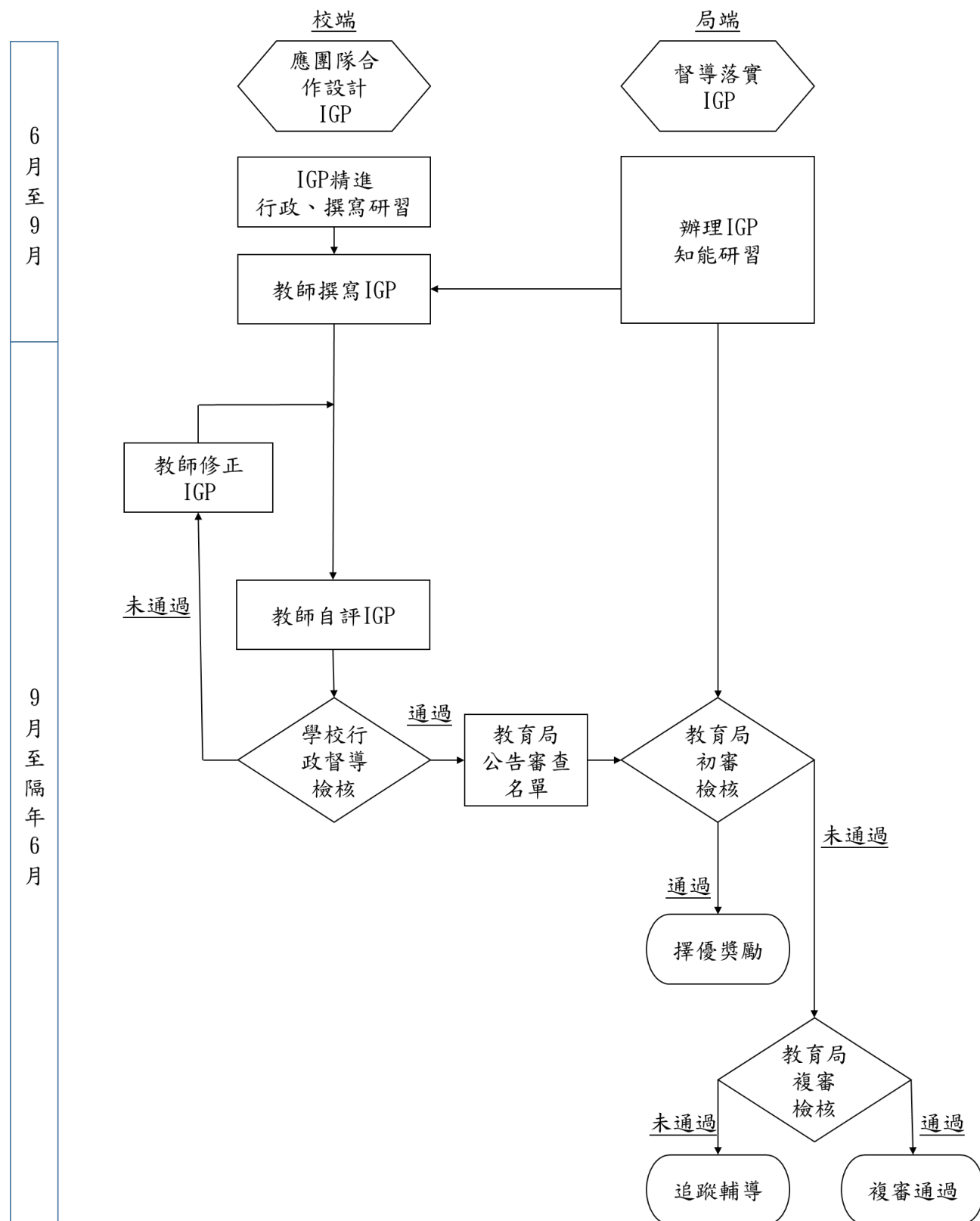
- (1)「通過」之學校即完成當年度本市 IGP 之抽查，另若經評定為撰寫優良案例，予以學校本權責敘獎；「未通過」之學校於公布抽查結果後 14 日內依照抽查意見修正，重新繳交資料，由本局進行複查。若幼兒園有特殊情況或需求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本局科室承辦人員、本市特教輔導團，協同提供實地輔導訪視服務。
- (2)「複查通過」之學校即完成當年度本市 IGP 之檢核；「複查未通過」之學校列入追蹤改善對象，並指定優先參加 IGP 撰寫相關研習。

五、本注意事項之相關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注意事項流程圖



臺南市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表

學校 名稱		原班 班級		安置 型態	☐ 分散式資優班 ☐ 其他_____		
學生 姓名		個管 教師		鑑定 類型			
審 查 向 度	檢核指標 (符合 IGP 實際填寫內容的請打勾)	學校自評			教育局審查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IGP 會議及行政流程	1. 於規定期間完成 IGP 召開辦理（新生於開學一個月後；舊生於開學前）。						
	2. IGP 是否至少於期末檢討一次。						
	3. 是否以團隊合作方式召開 I G P 小組會議（包含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本人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審 查 向 度	檢核指標 (符合 IGP 實際填寫內容的請打勾)	學校自評			教育局審查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二、內容品質檢核	4. IGP 內容考量到資優學生身體、健康、認知與社會情緒等能力現況。						
	5. IGP 內容考量到資優學生家庭狀狀況。						
	6. IGP 內容考量到資優學生性向。						
	7. IGP 內容考量到資優學生學習特質。						
	8. IGP 內容考量到資優學生優弱勢分析。						

	9. IGP 內容考量到資優學生教育需求。						
	10. IGP 內容考量到資優學生環境、歷程與結果調整服務。						
	11. IGP 內容考量到資優學生教學計畫是否符合適性化。						
	12. IGP 內容考量到資優學生教學計畫是否符合教育目標。						
	13. IGP 內容考量到資優學生教學計畫是否符合輔導重點。						
特教承辦人 (請核章)		特推會執行秘書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學校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局審查							
檢核結果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未通過 (請學校於公布初審結果後1日起，14日內依照審查意見修正，重新上傳複審資料。)	檢核意見					
教育局核章							

附件 3

臺南市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辦理期程及分工表

實施方式		完成時間	辦理單位
辦理增能研習		每年 6 至 9 月。	本市資優資源中心
召開會議訂定個別輔導教育計畫		舊生於開學前訂定； 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修正。	各校
教師自評與學校行政檢核		每年 3 月。	各校
上傳 IGP 備查		每年 3 月。	各校
教育局督導 與 追蹤輔導	公告抽查名單	每年 3 月底。	教育局
	寄送資料	每年 4 月。	各校
	公告結果	公告初審結果：每年 5 月。 公告複審結果：每年 6 月。	教育局

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注意事項

113年11月11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32156762C號函發布

- 一、為協助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主管學校落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之訂定與執行，並充分發展身心障礙幼兒之身心潛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適用對象為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12、31條所規定之幼兒園。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之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係指特教法第31條所規範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身心障礙幼兒之個別特性，訂定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幼兒本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 四、為落實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與執行（流程圖，如附件1），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業成長：幼兒園應推派教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精進研習。
 - （二）自評檢核：

幼兒園應以其身心障礙幼兒之IEP，依據對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表（附表2）進行自評檢核，經特推會或園務會議審議後，留幼兒園備查。應於每年3月前完成。若有「部分符合」、「不符合」之項目請及時修正。建議於IEP訂定後進行初評，並於學期中持續檢核。
 - （三）教育局備查：

幼兒園應將園內身心障礙幼兒之IEP及其IEP會議記錄上傳至填報系統，留本局備查。應於每年3月完成。
 - （四）教育局抽查：

教育局以幼兒園為單位進行抽查，請幼兒園依本局來文，並於指定時間內將其單位內之完整學前教育階段IEP計畫、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IEP檢核表寄至公告地點。

 1. 抽查標準：
 - （1）檢核向度之「行政程序檢核」有任1點未符合，為不通過抽查。

(2) 檢核向度之「內容品質檢核」有任2點以上未符合，為不通過抽查。

2. 抽查結果追蹤與輔導：

(1) 「通過」之幼兒園即完成當年度本市學前教育階段IEP之抽查，另若經評定為撰寫優良案例，予以幼兒園本權責敘獎；「未通過」之幼兒園於公布抽查結果後1日起，14日內依照抽查意見修正，重新繳交資料，由本局進行複查。若幼兒園有特殊情況或需求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本局科室承辦人員、本市特教輔導團，協同提供實地輔導訪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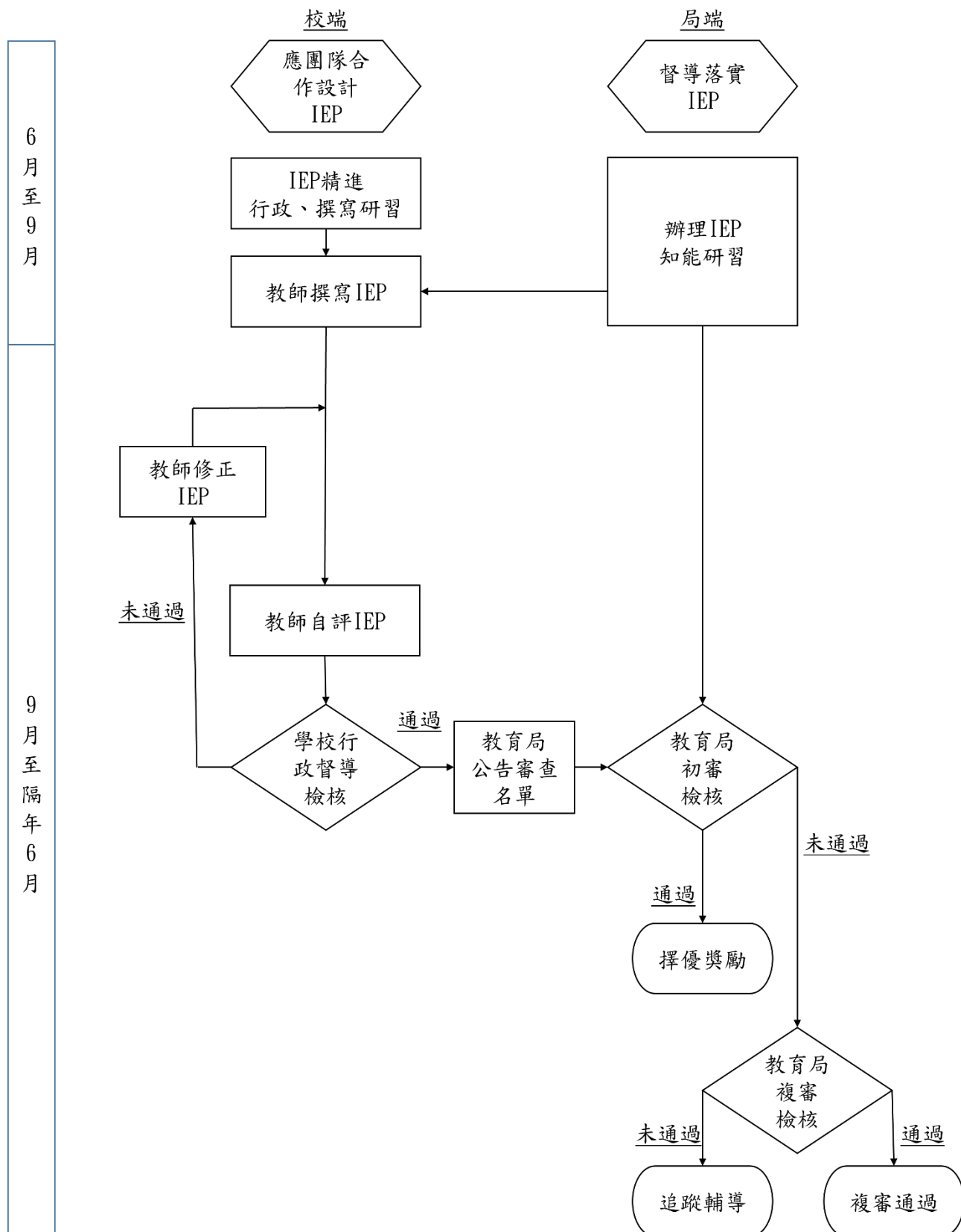
(2) 「複查通過」之幼兒園即完成當年度本市學前教育階段IEP之檢核；「複查未通過」之幼兒園該幼兒園列入追蹤改善對象，並指定優先參加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研習。

五、本注意事項之相關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注意事項流程圖



附件2

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幼兒園名稱		班級名稱	
幼兒姓名		安置型態	☐ 集中式特教班 ☐ 普通班 ☐ 接受巡迴輔導
個管 教保服務人員		個管 巡迴輔導教師 (若無申請， 則填無)	

二、檢核表填寫說明：

請核對該生之IEP，並依檢核指標於學校自評欄位勾選。

審核向度	檢核指標	學校自評		教育局審查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行政程序檢核	1. 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幼兒訂定IEP，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2. 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修正，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3. 訂定內容，應包含：(1)幼兒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2)幼兒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3)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4)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5)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檢核向度	檢核指標	學校自評			教育局審查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二、內容品質檢核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4. 完整填寫或勾選基本資料、家庭狀況、身心狀況。						
	5. 需求評估具體且符應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						
	(二)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6. 完整填寫或勾選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7.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之內容具體且符應學生需求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8. 完整填寫或勾選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9.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具體且符應學生需求。						
	10. 視學生現況能力採合適且多元的評量標準及方式。						
	11. 確實執行並記錄學期教育目標的評量日期與結果。						
	(四)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12. 幼兒暫無此需求，以下免填□。						
	13. 完整描述幼兒情緒與行為問題，並確實撰寫行為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內容。						
	(五)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14. 幼兒暫無此需求，以下免填□。						
	15. 完整填寫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並明確記載會議中所做的決定與策略。。						

承辦人 (請核章)		園主任 (單位主管) (請核章)	
校長(園長) (請核章)		學校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局審查			
檢核結果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未通過 (請學校於公布初審結果後1日起，14日內依照審查意見修正，重新上傳複審資料。)	檢核意見	
教育局核章			

附件3

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辦理期程及分工表

實施方式		完成時間	辦理單位
辦理增能研習		每學年辦理。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召開會議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舊生於開學前訂定； 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修正。	各幼兒園
教師自評與園所行政檢核		每年3月前。	各幼兒園
上傳IEP備查		每年3月。	各幼兒園
教育局督導 與 追蹤輔導	公告抽查名單	每年3月底。	教育局
	寄送資料	每年4月。	各幼兒園
	公告結果	公告初審結果：每年5月。 公告複審結果：每年6月。	教育局

五、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適合之普通班班級，並審核該班導師之資格。



-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1121220)

第 五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融合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學校並應協助其課務及導師職務派代。

- 各校如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者，無論是否指定導師，均需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規定並上傳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五、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適合之普通班班級，並審核該班導師之資格。



特推會範例

【案由四】審議「114學年一、三、五年級導生協調」案。

說 明：經 6 月 18 日，三場適性導生協調會議，以特教生綁定導師方式進行適性導師安排，除一年級林○安因特殊需求，需要調整教室位置外，其他學生皆不需無障礙環境調整(不含班級內座位安排)，導生安排詳如 6/18 會議紀錄。請委員查閱並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實際運作狀況



特教學生導師再確認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獎補助之申請案件。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1130409\)](#)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1130412\)](#)
-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1000301\)](#)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在家教育代金實施要點\(1090926\)](#)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1130521\)](#)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學交通服務辦法\(1130919\)](#)
- [臺南市113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1130116\)](#)
-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及申請原則\(修正版\) \(1130330\)](#)
-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1131204\)](#)

評估學生需求，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編班排課與評量考試服務，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1121207)
- 依據學生IEP/IGP之 **需求分析**
- 課程計畫C6-3附件-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

C6-3附件

臺南市 區 國/中小114學年度學生特殊教育/支援服務需求與課程調整規畫彙整

編號	學校	安置 班型	年 級	學 生	類 別	學習需求	原班領域 課程節數	外加/抽離 領域	外加/抽離 領域	外加/抽離 領域	特需領域 課程	特需領域 課程	學習評量 調整	學習內容 調整	學習歷程 調整	學習環境 調整	相關服務	申請 巡迴 輔導	跨階段 轉銜	備註
						認知課程需求、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 輔助性需求 (如輔具、聽能、點字等訓練)	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程學習節數之規定 (表C3-1)	國語 英語 數學 社會 藝文 自然 健體 綜合			生活管理,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職業教育, 溝通訓練,點字, 定向行動, 功能性動作訓練, 輔助科技應用, 創造力,領導才能, 情意發展,獨立研究, 專長領域	紙筆測驗, 口頭測驗, 指認,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檔案評量, 同儕互評, 自我評量	簡化 減量 分解 替代 重整 加深 加廣 濃縮	協助畫重點 關鍵字 閱讀指引 組織圖 工作分析 多感官 直接教學 合作學習 合作教學 多層次教學 角色扮演	學習區 座位安排 特教生助理 處室支援 教師安排 同儕支持	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心理諮商				

提案六：審議 112 學年度新生特殊需求。

說明：



提案審議（範例）

編號	111 學年 025 號					
依據	1.112 年 5 月 2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20381238B 號 2.112 年 5 月 31 日新生轉銜會議紀錄					
內容	學生	班群排課	指定同儕	導師特質需求	空間需求	輔具需求
				女老師。		
	數學班群 1			女老師。	教室安排在 1F、健康中心的附近	需要申請助理員協助換尿布、教室移動
	數學班群 1			包容心較高、細心、能處理學生事宜		需使用 FM 系統
	數學班群 1	張、周、(尚在等兩生家長的意願。)	有原則的老師。			
	數學班群 2					
	數學班群 2	莊、				需使用 FM 系統
	數學班群 2			有耐心、包容心、對學生有一定要求、有原則的人		
特推會議						

哪些單位需支援？

考試評量方式調整

- IEP 擬定會議中未具體討論或仍須重新調整者

【案由二】審議「113 學年多元學習班學生考試評量調整」案。

說明：113 學年期中考特教班學生評量方式及給分調整需求學生表(如下表)。請委員討論



調整方式 [國語]	調整方式 [數學]	調整方式 [社會]	調整方式 [自然]	調整方式 [英語]
原班考試	在多元學習班考試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在多元學習班考試, 多元學習班出題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在多元學習班考試, 多元學習班出題	在多元學習班考試(多學班調整原班卷) 延長考試時間	在多元學習班考試, 報讀	在多元學習班考試, 報讀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在原班考試, 多元學習班出題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多元學習班原班考卷, 加成分調整配分	多元學習班原班考卷, 加成分調整配分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在多元學習班考試, 多元學習班出題	在多元學習班考試, 多元學習班出題	在多元學習班考原卷	在多元學習班考試	原班考試
在多元學習班考試, 多元學習班出題	在多元學習班考試, 多元學習班出題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在多元學習班考試	在多元學習班考試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在多元學習班考試, 報讀	在多元學習班考試, 報讀, 延長考試時間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在多元學習班考試	在多元學習班考試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在多元學習班考原班卷 加成分調整配分	在多元學習班考原班卷	在多元學習班考原班卷/報讀/加成分調整配分	在多元學習班考原班卷/報讀/加成分調整配分	
在多元學習班考試, 報讀	在多元學習班考試, 報讀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在多元學習班考試, 報讀	在多元學習班考試, 報讀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在多元學習班考原班卷	在多元學習班考原班卷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原班考試

八、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學校資源整合

輔導	教務	總務	學務
• 溝通協調 • 特教宣導 • 鑑定評估 • 專業輔導 • 跨階段轉銜 • 12年安置 •	• 獎學金 • 註記、減生 • 區塊排課 • 課程計畫 •	• 教學場所 • 無障礙環境 • 特教班設備 • 家長會 •	• 適應體育 • 體育活動 • 健康護理 • 參訪活動 •

八、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社區資源整合

醫療	人力	機構	福利	輔具	其他資源
• 區域診所 • 復健 • 心理諮商 • 治療所(語言、職能、物理聽能等) •	• 志工(交通導護、閱讀、晨間課輔、綠美化.....) • 大愛媽媽 • 家扶中心 • 兒福聯盟 • 世界展望會 • 華山基金	• 警察局 • 消防局 • 區公所 • 衛生所 • 教育局 • 家庭教育中心	• 社會福利 • 勞工 • 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	• 特教中心專業團隊評估 • 台南市輔具資源整合 • 輔具廠商 •	• 愛心商店 • 廟宇 • 科學園區管理局 •

九、評估檢討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及行政E化推動之年度成效。



➤公文交換

➤善用表單

➤檢核特教宣導與融合計畫

➤線上會議

➤研習回饋

➤家庭支援服務計畫檢討

➤資料E化

➤年度檢討

➤善用AI



九、評估檢討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及行政E化推動之年度成效。



➤特殊教育評估向度

1.學生支持與服務成效

-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執行率與達成率
- 輔具與資源使用情形
- 學生學習成果與行為改善情形

3.家長與社區參與

- 家長滿意度調查結果
- 社區資源連結與合作成效
- 家長參與IEP會議比例

5.法規遵循與品質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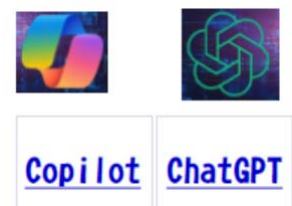
- 是否符合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 校內特教品質監控機制運作情形
- 外部評鑑或督導結果與改善措施

2.教師專業發展

- 特教教師專業培訓參與率
- 教學觀摩與專業社群運作情形

4.行政支持與資源配置

- 特教經費使用效益
- 特教人力配置是否符合需求
- 特教相關行政流程的效率與透明度



九、評估檢討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及行政E化推動之年度成效。



➤行政E化推動

1.系統建置與整合

- 使用SETN平台整合與管理學生資料
- 校務系統（如學生資料、成績、科技化評量）建置與整合
- 特教行政系統與一般行政系統的連結性

3.資料安全與隱私保護

- 特教學生個人資料保密措施
- 系統安全性與備援機制

2.使用率與操作便利性

- 教師與行政人員使用系統的頻率與熟練度
- 使用者介面友善性與回饋意見

4.行政支持與資源配置

- 行政作業時間是否有效縮短
- 文件、表單、報表等自動化程度



Copilot



ChatGPT

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1.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12 月 21 日)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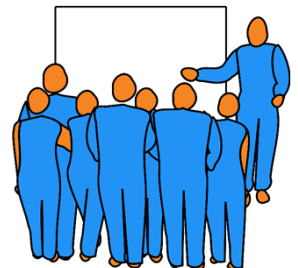
- 第 24 條
- 1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 2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3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4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5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2.審議擔任特殊教育學生教師敘獎



依教育局公告

- 擔任特教學生普通班導師敘獎案
- 擔任特教班 特教教師敘獎案
- 學習障礙鑑定、情障鑑定、自閉症鑑定等工作人員敘獎案
- 鑑定評估人員敘獎案



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3.審議各類專業支援申請



依教育局公告

- 特教學生時薪制助理人員申請
- 專業團隊申請
- 特教巡迴教師申請
- 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
-



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4.審議各類表揚



依教育局公告

- 推薦總統教育獎表揚
- 推薦特殊兒童模範生表揚
- 推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
- 推薦特殊教育志工表揚



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5.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善用統籌經費

- 每年3000元校內特教宣導
- 家庭教育中心
 - 106親職教育特色計畫—「伴您翱翔·與您成長」親子成長活動
 - 109年「攜手共學·幸福相伴」成長團體計畫
 - 111年「攜手共學·幸福相伴」成長團體計畫
- 承辦教育局研習
 - ChatGPT在特殊教育的應用(1140306)
 - 從生理機制探討ASD與ADHD的行為意義及輔導策略(1140312)
 - 特教生也有不能跨越的紅線(1140903)
- 家長會
- 各種協會協助辦理
 - 導盲犬宣導活動(1140116)
 - 認識伊比力斯(癲癇症)教育研習(1141022)

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6.定期檢視教師課表、巡迴輔導紀錄及差勤紀錄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南市教特特(二)字第 11073233 號函修正)
- 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21057129號函修正)

請用最新計畫

- 巡輔師到校出勤紀錄，需於到校6週內完成線上回報，逾期無法再處理。

其他注意事項

-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學校彈性學習課程中應涵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和其融入學校願景，並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課程計畫審查狀況: 特推會開會時間必須早於課發會。
- 特推會審議新學年學生IEP/IGP。
- C-6-3附件及特推會紀錄不要上傳課程計畫網站（避免個資外洩）

法規下載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動態](#) [教育團隊](#) [教育主題](#) [洽公資訊](#) [公務系統](#)

二股(特)-本市法規

[主頁](#) / [二股\(特\)-本市法規](#)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首頁](#) [中心簡介](#) [課程與資源](#) [文件申請](#) [鑑定安置](#) [出版品](#) [特教法規](#)

[公告系統](#) [搜尋公告](#) [系統相關](#)

F 顯示大小 [大] [中] [小]

[教育局公告](#) [學校校務資訊](#) [學校營養午餐](#) [學校榮譽榜](#) [校務發展資源](#) [已撤銷公告](#)

編號	發佈日	公告標題	公告人
266747	2025/08/04	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學前兒童社會行為評量系統研習，請查照。	特教中心 黃雅蘭
266748	2025/08/04	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智能障礙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教育診斷測驗研習，請查照。	特教中心 黃雅蘭
266636	2025/08/04	【教保研習】8月9日鹽水附幼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暨緊急救護情境演習」尚有名額，請踴躍報名。	特教科 陳孟宏

[本市法規](#)

[中央法規](#)



依法辦事

- 校內計畫依據法規、修正亦然
- 特推會審議事項依據法規
- 隨時注意計畫修正或更新

